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20号）。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美锦能源（证券代码：000723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的 4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被司法冻结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解除冻结。前述事项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改正，进行内部追责，并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

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9日